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沈田龍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王多綸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 12 沒字第437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- 15 理 由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沈田龍、王多綸因賭博案件,經臺灣臺 1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547號案件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,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現款為附表所示之人之賭 資或放置於賭檯上之財物,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 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,得單獨宣告沒收;又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,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「當場賭博之器具」及「在賭檯之財物」,無論是否屬被告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,均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,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 - 三、被告2人因涉犯賭博案件,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12年度偵字第38547號案件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,有上開 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分別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人放置在 賭檯之財物等節,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,依刑法第266條第 4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應沒

01 收之,而屬專科沒收之物,是揆諸上揭規定,本件聲請人所 02 為聲請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 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,刑法第40條 94 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

08

10

11 1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

| 114.76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| 名稱 | 所有人 | 備註 | |
| 1 | 賭資新臺幣600元 | 沈田龍 |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綠保字第197 | |
| | | | 0號扣押物品清單 | |
| 2 | 賭資新臺幣400元 | 王多綸 |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綠保字第196 | |
| | | | 9號扣押物品清單 | |